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負責。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股東呈請 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該呈請，股東特別大會應由董事會於根據章程細則送交該呈請後兩個月內（最遲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召開，以處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事宜。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所需資料，以編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

鑒於本公司可能因缺少所需資料而寄發通函及當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獲通過後而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審慎適當方式遵守上市規則之責任較因本公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違反章程細則第58條之後果而言更為重要。

因此，基於 Zhong Da BVI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而可能引致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已議決放棄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而遵從該呈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倘 Zhong Da BVI 認為屬必要，其仍可根據公司法召開大會。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評估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之負面影響後，此項決定乃真誠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須就 Zhong Da BVI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倘屬必要）。本公司將會就相關進度及建議股東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Zhong Da BVI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藉此於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一致。

根據該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該呈請，股東特別大會應由董事會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送交該呈請後兩個月內(最遲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召開，以處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事宜。藉此，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應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時該等提名人同意擔任董事之書面通知正本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前(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交存予本公司。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所需資料之通函(「通函」)，以使股東在知情基礎上進行投票。

於該公佈日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接獲由韋業顯律師行(「韋業顯律師行」)(其乃為代表Zhong Da BVI向本公司呈交該呈請)向本公司之法律代表發出的一份通知，內容表示韋業顯律師行正徵求客人之指示並將於適當時候回覆。除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所需資料。因此，本公司無法於本公佈日期刊發通函。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大多數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95%，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同意之短期通知而召開。然而，因應本公司股東間之多元化股權，董事會認為，取得同意以短期通知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法並不可行。因此，倘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Zhong Da BVI提供之所需資料，本公司仍不能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可能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概無所需資料，本公司無法為股東編製按上市規則第13.73條所規定的通函，且董事會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分別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向股東提供建議。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根據第13.73條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主旨事項之重大資料及發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就建議委任提供第13.51(2)條之所需資料。

此外，由於概無所需資料，董事會無法就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作出評估，蓋因其可能導致本公司進一步違反上市規則，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罷免而言，將違反第3.06(4)條(於委任替代人選之前解僱本公司授權代表)、第3.10條(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及第3.10(2)條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而就建議委任而言，將違反第3.13條(披露相關該等提名人之獨立性)。

本公司可應對該呈請的方案

作為對該呈請的應對，董事會可選擇(a)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或(b)與章程細則第58條之規定相反，鑒於上文「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一節所述之可能後果，放棄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之後，以便本公司可維持企業管治。

違反上市規則而刊發通函的可能後果

倘本公司選擇依照該呈請刊發通函，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決議案乃由 Zhong Da BVI (由被停職董事擁有及控制) 提呈。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影響旨在將該等提名人(猶如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 替換所有現任董事(除被停職董事外) 以重組董事會，因此，Zhong Da BVI 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Zhong Da BVI 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認為，由於通函未有提供可供評估及考慮的所有重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資料)，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蒙受不公平損害，且該項安排亦違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須遵守的企業管治準則。

放棄根據章程細則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審慎適當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的責任較因本公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違反章程細則第58條的後果而言更為重要。

由於 Zhong Da BVI 及韋業顯律師行的沉默態度，因缺少所需資料，董事會並無機會按上市規則規定評估該等提名人的適合資格。因此，董事會無法告知股東任何資料以就由該等提名人替換所有現任董事（除被停職董事（即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外）之建議重組董事會作出評估，並因而無法就所提呈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建議。

經審慎考慮該呈請可能造成的後果，本公司認為，僅針對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而於本公佈日期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不慮及任何上市規則及對股東（除由被停職董事擁有及控制的 Zhong Da BVI 外）的損害）乃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事宜，基於 Zhong Da BVI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造成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已議決放棄召開根據該呈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而倘 Zhong Da BVI 認為屬必要，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仍可繼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認為，經審慎評估可能對本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後，此項決定乃真誠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其未能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果及載於下文「Zhong Da BVI 根據公司法的方案」一節有關呈請人可採取之行動徵求初步法律意見。

本公司認為，就回應該呈請而違反章程細則第 58 條，Zhong Da BVI 可自該公佈日期（即於送交該呈請後 21 日內董事會無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起三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公司法可予採取之行動。本公司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截止日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事件於呈請人可採用其他方案之期間發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可因呈請人根據公司法之其他途徑予以解決，其影響與本公司召開有效股東大會之影響相同。

ZHONG DA BVI 根據公司法的方案

根據章程細則第 58 條，倘董事會未能於送交該呈請後 21 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Zhong Da BVI 可遵照公司法第 74(3) 條而於該等日期屆滿後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以任何方式召開本公司大會，Zhong Da BVI 可根據公司法第 76 條向百慕達法院遞交申請要求發出召開本公司大會的命令。

公司法第 93 條規定，Zhong Da BVI 可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罷免董事，惟任何該等會議之通告須於該會議前至少十四日向有關董事送達，而該有關董事應有權於該會議上獲得聆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所有現有董事（於建議罷免中提及）根據公司法第 93 條接獲通告之通知。

本公司將就 Zhong Da BVI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倘屬必要)。本公司將會就相關進度及建議股東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行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